

# 青铜峡检察院司法救助温暖因案致困家庭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韩淑存 马小丽

今年以来，青铜峡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效能，践行落实“检护民生”和“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行动，积极探索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困难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重点人群的民生需求，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刑事案件信息进行大数据碰撞，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检察“力度”保障民生“温度”。

## 事故无情法有情

“感谢检察院对我们的救助，我们已经收到了国家司法救助金……”近日，被害人马某某、王某等三人向青铜峡市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表达感谢。该院通过“司法救助+内部协作”模式高效办理4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为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的4名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4.5万元。

该院第一检察部在办理张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中发现，马某某、王某等4名被害人因加害人无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遂将该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部门。收到司法救助线索后，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核实相关证据，详细了解4名被害人的身体状况及家庭经济等情况。

今年5月的一天，马某某驾驶车辆，拉载其他3人外出务工途中突发交通事故，加害人无赔偿能力，且该4人不同程度面临需要赡养老人、抚养未成年子女、照顾家中残疾成员及患病老人、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生活开支等问题，家庭生活确实困难，上述4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法律规定，该院依法决定予以救助。

## 应救尽救覆盖广

2024年3月7日，荣某某因与吴某某欠薪纠纷，向该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受理后，经调查核实查明：2023年1月26日至2023年10月22日，吴某某雇用荣某某在宁东等地干光伏维修、大棚搭建工程。荣某某务工232天，总计劳务工资41760元，已支付17500元，下剩24260元未支付。经该院第四、第五检察部调查，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吴某某支付荣某某下剩工资5000元。

该院第四检察部在受理荣某某支持起诉一案后，经调查了解，2023年1月至10月，荣某某受雇于吴某某



近日，获得司法救助的群众为青铜峡市检察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 韩淑存 摄

在工地上从事光伏维修和大棚搭建工作，后吴某某仅向荣某某支付了部分工资，下欠部分至今未付，也没有出具欠款凭证。鉴于荣某某对事实表述不清，且对其主张的事实无证据证明，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询问，吴某某认可雇佣荣某某从事劳务的事实，后联合第五检察部即刻组织双方对账确认荣某某的务工天数及工资数额。同时，通过释法说理，从诉讼风险告知、案例引导、人情关怀等多方面缓和双方的对立情绪，在承办人的居中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吴某某承诺欠付荣某5000元工资，于5月底前付清。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荣某某撤回监督申请，该案终结审查。因荣某某属于生活困难群体，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本着“应救尽救”原则，承办人将该救助线索移送第五检察部审查。第五检察部接收线索后，迅速开展审查工作。经核实，荣某某自小父亲去世，母亲改嫁，其和奶奶二人相依为命，奶奶现84岁高龄，且之前因

## 跨省救助送温暖

从青铜峡市到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1600公里的距离阻隔不了检察机关关心系困难妇女儿童的浓浓检察情。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高效办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的跨省司法救助案件，向有困难的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万元，及时缓解救助申请人实际困难。

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收到未检部门移送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线索后，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救助申请人

王某系未成年人，其父亲今年4月因一起交通事故死亡，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因经济能力受限，仅向王某和家人赔偿部分款项，再无赔偿能力。救助申请人王某及其姐姐系在校学生，其母亲患有多种疾病，无劳动能力，祖父母年事已高，由其父亲赡养，其父亲的工资收入是主要生活来源，交通事故发生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针对上述情况，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展跨省救助，承办检察官已将2.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发放至救助申请人手中。此次未成年人的跨省司法救助，是通过“小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能动履职，对接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重点人群的民生需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以真切的检察温度为民众纾解困难。2023年以来，该院受理司法救助案件50件，提起救助的案件49件，已发放救助金50人，发放救助金49.7万元。

## 吴忠戒毒所派驻工作队 助推戒毒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近日，吴忠戒毒所警察在心灵驿站与社区矫正人员谈话。

本报通讯员 杨璐 摄

“所内监管”向“所外矫正”的有效延伸。发挥“身份优势”。警察身份一定

身份意识。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未经批准外出，被司法所工作人员找到后仍以种种借口拒不返回，派驻警察接手这项工作后，王某当即跟随派驻警察返回，并接受警告处罚，再未出现违规行为。

发挥“专业优势”。派驻警察在管控方式上借鉴监所管理模式，在业务知识、管理经验、教育手段和应变能力上有一定优势，不少派驻警察还系统掌握心理学知识并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心理咨询和辅导，将监禁刑的执行经验与非监禁刑的社区矫正工作相结合，为社区矫正对象“量身定制”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尤其在集中教育、个别谈话、入监警示教育中，能熟练讲解监狱内外服刑差别、告诫社区矫正对象珍惜社区矫正的机会。

发挥“桥梁优势”。派驻警察既熟悉监管教育矫治工作，也具体参与社区矫正事务，是所地互动深度融合的桥梁纽带。在提前收监执行、联络入监人所警示教育、禁毒宣传等各项工作中，能够有效加强监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协调配合。

## 吴忠举行“三字一话” 基本功比赛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彦）10月24日，吴忠市举办中小学、幼儿园“三字一话”基本功比赛，旨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夯实教师教学基本功，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

比赛现场，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的57名优秀教师展开了激烈角逐。比赛涵盖了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教学基本功等内容。参赛教师全神贯注，一笔一画尽显功力，充分展现了老师们扎实的书写功底。“我要更加努力练习三字笔，让自己的基本功有更高的提升。”参赛选手伏欣说。

此次比赛不仅为老师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也激发了广大教师提高自身教学基本功的热情，不断促进中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的提升，为提高全市教育教学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 近110万元全部兑现 青铜峡法院执结62件系列案护“薪”安

本报讯（通讯员 冯婧茹）近日，青铜峡市法院25天执结62起劳务纠纷系列案，执行到位并发放近110万元案款，及时兑现了胜诉权益，让务工人员“薪”安也心安。

10月24日15时，青铜峡法院执行局五楼执行指挥中心人头攒动，62名申请人共聚一堂，他们是一家餐饮公司务工人员，因公司经营不善，共计110万元工资未结清。经法院审理后，该公司仍未履行义务，其法定代表人也避而不见，员工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经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件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执行干警

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线索，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的财产来源。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发现被执行人在青铜峡某单位有到期债权109.43万元，但因被执行人欠付某建设公司租金600余万元，某建设公司于今年1月向青铜峡市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该笔到期债权。

面对困境，青铜峡法院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希望能联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做某建设公司解除保全措施的思想工作。经多方联动协调，某建设公司于今年9月18日解除保全措施。9月27日，执行干警携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扣留、提取裁定书，要求该单位将109.43万元交纳至法院执行专户。10月22日，案款到达执行账户。因申

## 利通区“黑眼睛”用初心延续大爱

本报通讯员 叶芮

“一句感谢不足以表达我的感受，今后我一定振作起来，努力生活，报答大家对我的帮助。近日，马某激动地对前来看望他的利通区禁毒办‘黑眼睛’工作室禁毒专干说。

因毒致贫、缺少关爱，这是大部分涉毒家庭儿童所面临的困境。针对这些情况，“黑眼睛”工作室采取了“五个一”“回家行动”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帮扶救助措施，积极为这类特殊群体解决各项困难，缓解生活压力，从心理、生活、工作等方面给予帮助，为他们摆脱毒瘾、回归社会创造良好的条件，使他们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马某因吸毒落下后遗症，2022年7月在外地打工时被查出患有轻度精神分裂症、抑郁症，且马某父母均已离世，后被山西临汾市民政办送回利通区其妹妹家中休养。2023

年5月底，马某又被查出患有格林巴利综合征、慢性丙肝疾病，生活已无法自理。

了解情况后，“黑眼睛”工作室工作人员及时召开“圆桌会议”，为马某制定了帮扶计划，并展开救助。按照马某基本情况，禁毒专干联合社区帮助马某申请办理低保、残疾证和廉租房，马某的生活也得到了基本的保障。

通过“黑眼睛”工作室工作人员的多次入户走访，开展心理疏导，让马某重燃了生活的信心。在工作人员的用心帮助下，马某决定现身说法，拍摄短视频传播正能量，影响和教育身边的人。马某只是“黑眼睛”工作室帮扶的众多涉毒人员之一。

“黑眼睛”工作室累计帮扶病残吸毒人员136人，为吸毒人员亲属提供各类帮助773人次。

## 青铜峡“人民法庭+司法所” 协同发力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张静）近日，一起因漏水引发的纠纷在青铜峡市司法局大坝司法所、大坝法庭的联合调解下得以解决。

郭某是大坝镇中庄新村村民，前段时间郭某发现自家客厅、卧室的墙壁和天花板出现了明显水渍，部分墙皮开始脱落，郭某怀疑是楼上住户杨某家水管漏水所致，遂找杨某沟通解决。杨某认为不是自家水管漏水导致的，拒绝赔偿，而且杨某工作繁忙，经常不在家，导致郭某找不到杨某，矛盾在等待和拖延中愈加严重，无奈之下，郭某一纸诉状至法庭，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案件受理后，大坝法庭法官认为原、被告系上下楼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秉着既要解决纠纷又要维持邻里关系的原则，认为通过人民调解解决更妥善，于是联系大坝司法所通过“庭所”联动调解模式，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携手展开调解工作。为尽快化解矛盾，法官和调解员前往郭某家进行实地查看，详细记录了漏水以及遭受损害的情况，同时走访了同一单元的业主，了解到水确实是二楼杨某家漏水造成的，调

解员及时拍照取证，做好调解前的准备工作。

调解过程中，大坝法庭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向当事人耐心细致地讲解了侵权纠纷的法律依据以及赔偿标准等相关规定，让当事人对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为调解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大坝司法所调解员凭借对辖区情况的了解以及丰富的工作经验，从情理角度出发，积极劝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冷静处理问题。

案件受理后，大坝法庭法官认为原、被告系上下楼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秉着既要解决纠纷又要维持邻里关系的原则，认为通过人民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维修费用。至此，这起邻里漏水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此次纠纷的调解，充分展示了司法所和法庭在基层矛盾化解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联合调解，不仅避免了纠纷进一步升级，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节省了司法资源，还修复了邻里关系，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盐池县惠安堡镇惠安堡村驻村工作队 为帮扶村扩建粮食晾晒场

本报讯（通讯员 成浩）吴忠市委统战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突出帮扶实效，积极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帮扶村完善路灯安装、修建晾晒场等基础设施，为盐池县惠安堡村“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惠安堡驻村工作队深入田间地头，积极联合村“两委”开展入户调查，充分了解村情民意，倾听百姓心声。“家里院子小，玉米荞麦收割后没地方晒，门口的集体晾晒场面积小也不够用。”“秋收时节雨水多，时间不等人，晾晒粮食食愁死人。”村里什么时候能修水泥晾晒场成了村民们当下最急的事情，了解到村民的需求后，驻村工作队队员默默记在了心里，与村“两委”积极商讨，并及时向派驻单位汇报。

惠安堡村赵儿庄村有旱地2800亩，近年来，惠安堡村立足本村产业基础和干旱缺水的自然条件，积极引导群众大力发展小杂粮

和牧草种植，拓宽了群众增收致富渠道，但每到秋收时节，粮食晾晒就成了群众的心头大事，为解决上述问题，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召开会议研究、赴现场勘查，听取群众代表所需所求，结合实际情况，与村委会、设计人员共同研究解决施工保障等实际问题，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落到实处，同时驻村工作队及时向派出单位汇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吴忠市委统战部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两家单位充分履行派驻单位的帮扶责任，密切关注群众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曾经的“短板场”变成了群众的“幸福场”。

驻村帮扶显真情，纾困解难暖民心。修好一块晾晒场，增收一方百姓，吴忠市委统战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两家单位充分履行派驻单位的帮扶责任，密切关注群众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曾经的“短板场”变成了群众的“幸福场”。



近日，盐池县惠安堡镇惠安堡村驻村工作队深入农户家中，联合村“两委”开展入户调查，充分了解村情民意，倾听百姓心声。

本报通讯员 李小强 摄